

# 学生工作通报

编号: 2024 030

学生工作部  
学生处

## 各学院:

为坚守“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”的初心使命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引导大学生厚植爱国情怀，坚定不移“听党话、跟党走”，进一步增强大学生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有关规定，我校将常态化组织学生观看升国旗仪式活动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

每周一早上 7:00

### 二、地点

未央校区经纬广场（国旗台以西）

### 三、参加人员

各学院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### 四、工作安排

本学期学生观看升国旗仪式安排如下：

周次	时间	学院
第 6 周	9 月 30 日	光电学院
第 6 周	10 月 1 日	新生院、圣彼得堡理工学院

	(国庆节)	
第 7 周	10 月 7 日	机电学院
第 8 周	10 月 14 日	材化学院
第 9 周	10 月 21 日	电信学院
第 10 周	10 月 28 日	经管学院
第 11 周	11 月 4 日	计算机学院
第 12 周	11 月 11 日	建工学院
第 13 周	11 月 18 日	文学院
第 14 周	11 月 25 日	基础学院
第 15 周	12 月 2 日	设计学院
第 16 周	12 月 9 日	书法学院
第 17 周	12 月 16 日	兵器学院
第 18 周	12 月 23 日	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新能源学院

## 五、观礼注意事项

1. 参加观礼人员应于 6:50 前按现场组织人员要求集合完毕，升旗仪式开始后不得喧哗，不允许随意走动，仪式结束后方可有序离场。迟到的学生在国歌奏响时必须原地肃立。
2. 举行升旗仪式时，应当奏唱国歌。
3. 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，在场人员应当面向国旗肃立，行注目礼，不得有损害国旗尊严的行为。
4. 所有观礼人员服装应保持干净整洁，不允许穿背心、拖鞋参加升旗仪式。肃立时，应身体直立，挺胸昂首，双手

下垂靠拢身体两侧，保持立正姿势。若戴帽，应脱帽行注目礼。在观礼期间如有身体不适需退场休息的学生，应从经纬广场两侧退场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结合观看升旗仪式，精心设计，举行丰富多彩的爱国主义主题活动。

2. 各学院要提前 10 分钟( 6: 50 )组织好本学院学生到场，按国旗护卫队组织人员要求列队观礼，升国旗仪式于 7: 00 准时开始。

3. 因恶劣天气等特殊原因未参加升旗仪式的学院，取消此次活动，有关安排另行通知。

4. 重要节日、纪念日需要举行升旗仪式的另行安排。

学工部 研工部 武装部

2024 年 9 月 2 日